# 日本的水利行政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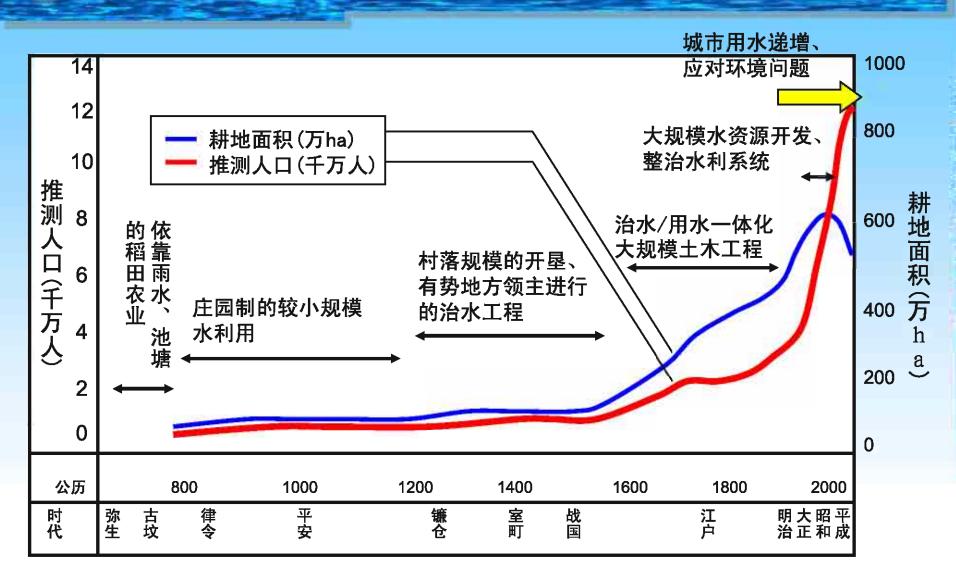


2011年1月11日



# 1. 日本水利用的历史

# ●日本水利用的历史



# ●现行水利秩序的形成①

### 制定旧河川法

- · 截止江户时代,以农业为中心形成水利秩序
- · 伴随明治维新(1868年)以后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展, 发电用水、城市用水和农业用水的需求增加

保护农业水权/设定圆滑新用水权结构的必要性

1896年

制定旧河川法,创设水权许可制度

## ●现行水利秩序的形成②

1920年代以后

产业发展、城市人口增加

水道用水需求增加

工矿业用水需求增加

水消费型用水需求

以河川流水会被农业用水率先 占用情况为前提,有必要应对 新用水需求



### 现行水利秩序的形成③

1964年:制定现行河川法

### 完善治水/用水的体系性制度

- ●引进水系统一管理制度
- ●完善用水相关规定

#### 水利用水方面





- ・促进惯例水权(以农业用水为主)向许可水权转轨
- ·严格规定水权内容

通过兴建水库开发水资源

以"大约十年一遇的缺水" 为设计标准量



·推进新水利和现有水利的稳定化

### 修改河川法的流程

1896年

1964年

1997年



诞生现代河川 制度



完善治水/用水的体系 性制度

- · 引进水系统一管理 制度
- ・完善用水相关规定



完善治水/用水/环境的综合性河川 制度

· 水利用水时,将是否会损坏河川 环境作为水权许可的审查标准

# 2. 日本水权的内容

# ● 水权的定义

河川法规定为「占用流水」。

水利行政:是通过河川管理者向用水者赋予「水权」许可而提供公共资产的河川流水为主要业务。

【河川法】第23条(占用流水许可)

「欲占用河川流水者,根据国土交通省令的规定,必须取得河川管理者的许可」。

【判例】1969年最高法院判决

「占用流水的定义是:<mark>针对特定目的</mark>,为了实现该目的而在<mark>必要限度</mark>内,排他性/持续性使用公共用物的河川流水」。

### ●水权的内容

①目的

- ●使用目的的明确化
- ・发电、农业、水道、工业用水、矿业用水、养 鱼、环境、屎尿处理等

②占用 地点

●取水口位置、蓄水区域(贮留)等

③占用方法

- ●・自流取水
  - ·设堰取水
  - ·水库取水
  - ・水泵取水
  - ・潜流取水

### ●水权的内容

④占用量

●最大取水量、年总取水量、不同期间最大用水量等

⑤流水嘗留的 蓄水量

●以蓄水池的水位(正常蓄满水位、最低水 位)标示

⑥许可期限

●发电:大约20年

其它:大约10年

●可以申请更新

### 由来于水权性格的内在制约





- 水权是可以直接支配河川流水的权利不是对河川管理者的债权
- →即使不能取水,也不可向河川管理者索求之



▼河川管理行为(河川工程等)

河川管理者实施的河川工程及其它属于河川管理的行为,是包括水权者在内而为公共利益实施



### ●许可水权与惯例水权

#### 许可水权

●根据河川法并由河川管理者许可而成全 的流水占用权利

#### 惯例水权

●主要是指实施旧河川法以前,某特定者 已经拥有排他性/持续性支配用水的事实 且社会承认的权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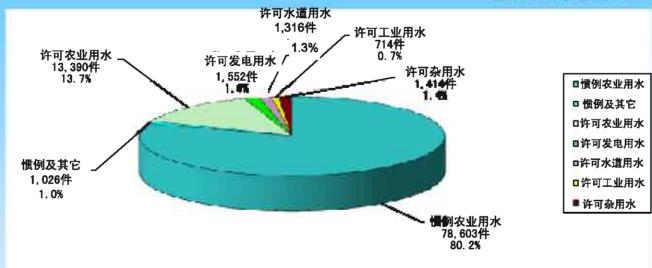
向河川管理者提交申报,即视为获得 许可水权

### ●水权的现状(一级河川)

#### 截止2009年3月3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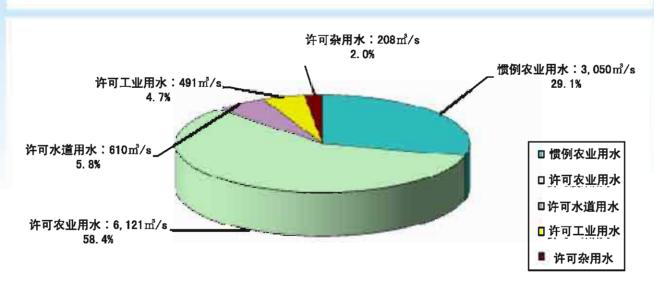
### 水权总件数

许可水权:18,386件 惯例水权:79,629件 总件数:98,015件



### 最大取水量

许可水权: 7,430㎡/s 惯例水权: 3,050㎡/s 总取水量:10,480㎡/s



### 推进惯例水权向许可水权转轨

### 惯例水权存在的问题

①内容不明确

因其的权利内容并不明确,在进行其它新水利使用的波及影响预测、缺水调节效果、计划兴建水库而对已获得权利加以评价等时存在问题。

- ②没有重估的机会 没有更新的重估机会,因此无法掌握水权者变更、所 需水量增减等各种情况的变化。
- ③没有取水量汇报 没有取水量的汇报义务,因此无法确认是否汲取所需以 上的水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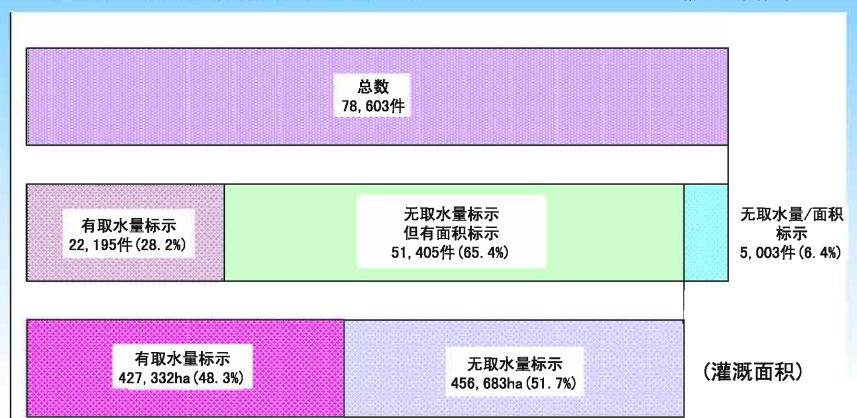


通过改建取水设施等的各种机会, 促进向许可水权转轨

### ● 惯例水权(农业用水)的实况

#### 一级河川(国土交通大臣管理)

截止2009年3月31日



# 3. 许可水权的判断标准

# ●许可水权的判断标准①



### ● 许可水权的判断标准②

### ①增进公共福利

- ·对国民生活及产业活动的影响
- · 与国家或地方计划的统合性
- ·代替其它水源的可能性等



### ②实施的确实性

- ・工程计划的妥当性
- · 工程的实施能力
- ·基于合理依据推算的取水量
- ·与其它水利利用、渔业等的调整



### ● 许可水权的判断标准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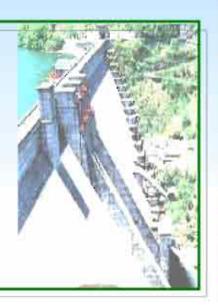
### ③河川流量与取水量的关系

- · 适当利用河川
- 维持流水的正常机能
- ・稳定取水



### ④是否有损于公益

- · 为占用流水而建造的水库及堰堤 等建筑物,应符合设施结构标准 要求等
- 不得有损于治水及其它公益





### ●缺水时的调整

#### 1. 用水者的互让精神

- 鉴于河川是公共用物的性格,用水者必须为相互水利使用而进行必要的调整 协商
- ·进行协商时,应本着互让精神并相互尊重其它水利使用

#### 2. 河川管理者的作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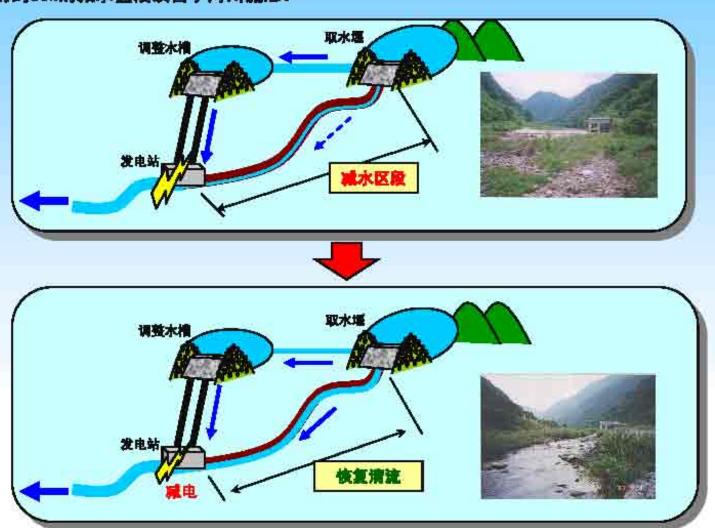
- · 为能圆滑进行用水者之间的协商,必须尽量<mark>提供</mark>有助于水利使用调整的所需 相关**信息**
- ·可以进行有关水利使用调整所需的斡旋或调停

#### 3. 缺水时的水利使用特例

- · 因异常缺水,针对难以进行水利使用的用水者,其它用水者取得河川管理者 的认可后,可将自己的水利使用让给难以进行水利使用的用水者
- · 为圆滑推进各水利使用范围内的用水者之间的水转让,河川管理者在办理该 认可时,只进行简易审查即可,不必与相关行政部门进行协商等

### 应对发电的水利使用

基于保护河川环境的观点,针对减水区段10km以上、集水面积200km²以上等而建造水库或设置取水口的水力发电水利使用,原则上适用每集水面积100km²需确保0.1~0.3㎡/s的河川生态流量水权制度。1988年以后,在该条件的约80%的减水区段改善了河川流态。



### 新水权~环境用水

#### 【新泻县新泻市龟田乡西部地区环境用水】

- 〇拥有大规模稻田的龟田乡西部地区的农业灌溉渠(水权者:龟田乡土地改良区), 因非灌溉期的水权未被许可, 导致超软泥淤积或从周边地区流入生活污水而使水质不断恶化
- 〇随着追求良好水边环境的居民意识高涨,要求非灌溉期的通水
- →为此,许可了非灌溉期的新「环境用水」水权



#### ○环境用水的水权概要

许可权者:国土交通省北陆地方整备局局长

水 权 者:新泻市

水权目的:保护水质、保护景观、保护生态系

许可日期: 2007. 10. 18

取水期间:非灌溉期(9/11~4/23)

最大取水量: 0.95~2.15m³/s

其 它:利用龟田乡土地改良区现有的灌溉渠/

排水渠等设施

